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黃振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住、居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與其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8日起至117年7月18日止，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算，並約定如任一

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
02 付遲延利息外（現計為2.295%），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4 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祇繳付至113年8月17日止之本息，
05 此後即未清償，復經原告催討未果，依約喪失期限利益，經
06 抵銷伊存款後，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7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2 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通知函暨收件回執、遭招領逾期
14 退回信封封面、抵銷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1頁至第37頁），及裁判書查詢結果等附卷可徵（見本院
16 卷第61頁至第63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
17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李心怡